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1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审议同意聘请王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该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审议同意聘请李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该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委托“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按双方签订正式协议时约定的利率执行，该项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向邱士杰先生提供反担保（详见与该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7-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借款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具体联系，负责办理公司贷款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1、**王光**，男，汉族，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

1995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04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历任支行副行长、部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挂职浦发银行总行公司业务管理部营销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2、**李波**，男，汉族，生于1976年，大学学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香港宏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德创开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